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4〕53号

关于给予“南大青年”微信平台工作团队及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团内表彰的决定

各基层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为积极适应运用新媒体和文化产品做好新时期青年工作的要求，增强新形势下青年引导工作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普遍性，南京大学团委于2013年11月正式开通官方微信“南大青年”。自开通以来，“南大青年”微信平台以“青春·梦想·行动”为理念，通过贴近学习生活、兼顾趣味品味的信息资讯，传递了青年正能量，彰显了青春好风采。截至目前，“南大青年”微信平台共发布313篇图文消息，形成了“聚焦”、“攻略”、“新叶”、“漫步”等多个品牌栏目，深受广大青年学生的喜爱。

在“南大青年”微信平台建设与运营过程中，各级各类团学组织通力合作，适应媒体格局变化新形势，加强内容建设，创新采编流程，优化信息服务，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。微信平台工作团队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、渠道、平台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，形成了立体多样、融合发展的宣传体系。经研究决定，给予“南大青年”微信平台工作团队团内通报表彰。

在平台建设与运营过程中，涌现出了一批为共青团新媒体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为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发扬成绩，经研究决定：授予贺海蓉、李秋实、董俐、梅聃颖、姚若蝶、吴晓淳、张榕昊、吴思等 8 位同学“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团队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在宣传思想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继续创新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载体推动共青团工作的全面活跃。希望各基层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和全体共青团员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，积极做好各项宣传思想工作，为共青团工作和南京大学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4 年 12 月 2 日